

黄许可决〔2026〕14号

龙羊峡水电站生活区用水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羊峡发电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龙羊峡水电站生活区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表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龙羊峡水电站生活区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龙羊峡水电站生活区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镇

黄河左岸，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取水口设计引水流量 800 立方米每小时。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生活、绿化和道路洒水取水水源，年取水量 8.36 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龙羊峡水库坝前 2523 米高程闸门处，坐标为北纬 $36^{\circ} 07' 24''$ ，东经 $100^{\circ} 55' 06''$ 。项目采用三级泵站提水后经管道输水至项目区。取水口处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 类，经处理后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在 95%供水保证率情况下，该项目生活用水指标为 104.6 升/（人·天），绿化用水指标为 3 升/（平方米·天），道路洒水指标为 0.86 升/（平方米·天），符合《青海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63/T1429—2021）有关要求。

五、项目无退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龙羊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按照《黄河取

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青海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6 年 2 月 14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海南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